

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ZB2023-18-1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说明和释义	11
B. 磋商文件	11
C. 响应文件	12
D. 开标和评标	15
F. 授予合同	17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H.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报价文件格式	43
1、报价函格式	4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4
2.1、分项报价明细	45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二、商务响应文件	49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3、相关证明文件	52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5、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55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7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8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三、技术响应文件	60
1、技术方案	6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0-19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ZB2023-18-1；
2. 项目名称：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35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5. 最高限价：¥2435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取得保亭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入库。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其它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7、供应商应当具备乙级（含）以上城乡规划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0-09至2023-10-13，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0-19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10-19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大道 47 号

联系方式：13379883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丽海二路保利中央海岸四期 12 号楼海境湾 704 室

联系方式：0898-68533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0898-685338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2.2	项目编号	ZZZB2023-18-1
2.3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379883600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电话：0898-68533821
2.5	采购预算	¥2435000.00（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保亭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入库。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9.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3.1	磋商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单位通知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且与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需要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且与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
16.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2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金额为¥11610.0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户名: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46050100523700000911
3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1、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并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33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3.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加密

15.1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率。因此，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注意：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投标文件加密的方式：电子模式下要求标书必须进行加密，电子标书的加密一般使用 CA 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标书的递交：电子模式下，投标人应当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按要求进行预期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D.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完成签到，并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开标结束。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0.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主要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主要性内容要求。

20.5 评委会认定主要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主要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主要性响应的投标。

20.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0.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之一条件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0.9 在技术指标、配置和质量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有主要性偏离。评标时按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主要项目要求的；

20.10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20.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

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21 确认成交结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5.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5.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

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5.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5.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2、建设地点：保亭县加茂镇

3、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范围为南茂农场 71 个生产队，总用地面积约为 8876.59 公顷。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场域规划

1) 场域发展定位与目标

依据南茂农场权属范围内 71 个生产队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确定生产队分类类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分类类型，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明确生产队发展定位。研究制定生产队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2) 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等，落实或结合实际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划定乡村开发边界引导生产队适度集聚。

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强制性指标要求，根据人口增长与流动规律、生产队分类及农场产业发展等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细化与功能结构相匹配的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3) 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等生态空间，落实林地保有量等，尽可能多的保留生产队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生产队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生产队水网、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的整治范围，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生产队要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统筹安排农、林、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农场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充分发挥农场区位与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场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提出农场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确定

农场发展主导产业。保障农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保障农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指标，合理安排农场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明确规定用于经营性用途的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地块规划条件。

6) 道路交通规划

加强与各类过境通道的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确定农场道路等级和用地安排，优化内部道路。

7)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

落实规划，在场域范围内统筹考虑公共和基础设施布局，分类分级配套完善生产队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研究农垦生产队与周边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8) 防灾和减灾规划

分析场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线，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生产队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具体措施，确定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分布与建设标准。

9) 人居环境整治

明确包括清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理和资源化利用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改造生产队职工厕所、改造生产队道路等在内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整治要求、措施和具体建设内容。

10) 乡村特色和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地质遗迹、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对象名录，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切实保护好生产队的传统选址、格局以及自然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提出生产队总体风貌管控要求，推动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挖掘和提炼村庄自然、历史、人文要素符号及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加强各类建设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

11) 留白和机动指标用地

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作为“生产队留白用地”。同时生产队规划可以在规划乡村建设用地总指标中预留部分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职工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留白”用地和机动指标使用均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2) 生产队建设规划

1) 乡村开发边界划定

充分考虑各生产队自然形态和居民生活习惯，结合村庄实际用地条件、集中居住和发展需要，划定集中、连续的乡村开发边界。

2) 生产队建设布局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合理确定生产队居民点住宅用地规模，优化生

产队乡村建设用地范围，合理统筹生产队“迁村并居”方案。确定农场生产队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留白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制定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3) 生产队总平面规划

根据生产队住房布局规划，统筹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总平面规划。

4) 生产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对生产队供水、排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消防、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位置进行具体安排，确定其主要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与布置，并进行综合协调。明确道路宽度及建设标准，保障道路通达性，地形地貌复杂的生产队应做竖向规划。

5)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产队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四、服务进度

(1) 合同生效后，在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

(2) 经意见征询后，依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稿；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文本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并报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取得保亭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入库。

六、成果形式及数量。

规划成果编制深度参照《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进行编制。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 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内容和附录。编制内容相对应；附录应包括主要控制指标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和规划管制规则。

(2) 图件。规划图件是对现状和规划内容的详细形象表达，应按导则规定的规划内容绘制相应图纸，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分析图、场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场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场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场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场域防灾减灾规划图、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图、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分布图、生产队居民点现状分析图、生产队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生产队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生产队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等。各地根据实际可对相关图纸进行简化、合并绘制，有条件、有需求的生产队可根据实际丰富规划成果，进行适当扩展。规划范围内涉及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以图则的形式落实用地开发强度、规模等地块规划条件的控制要求。

(3) 数据库。有关内容应符合本导则的要求。

(4) 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材料，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仅作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按双方正式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正式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附表2）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3）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资质	供应商应当具备乙级（含）以上城乡规划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负责人	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资格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3：评审标准和方法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团队技术力量 14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加 2 分，具备规划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专业配备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城市规划、建筑、给排水、电气四个专业的人员，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即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及 2023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综合实力 6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获得规划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等奖或以上获奖证书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和服 务方案 45	1. 结合政策条件，对本项目整体理解的评价，整体理解充分、准确得 9-7 分；整体理解基本充分、不准确得 6-4；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准确得 3-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工作方法、主要思路及技术路线的评价，工作方法合理、主要思路明确、技术线路清晰得 9-7 分；工作方法合理、主要思路基本明确、技术线路不清晰得 6-4；工作方法基本合理、主要思路不明确、技术线路不清晰得 3-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的措施的评价，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的措施合理得 9-7 分；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的措施基本合理得 6-4 分；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的措施不合理得 3-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规划前期调研及主要方案成果的评价，规划前期调研充分、主要方案成果明确得 9-7 分；规划前期调研基本充分、主要方案成果不明确得 6-4；规划前期调研不充分、主要方案成果不明确得 3-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管理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进行比较，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后续服务承诺充分得 9-7 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后续服务承诺不充分得 6-4；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后续服务承诺不充分得 3-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价格分	20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报价超过预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ZZZB2023-18-1

列名称	列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 本表中最终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流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供应商线上填写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3.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
划的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ZZZB2023-18-1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响应文件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评审标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项目编号：ZZZB2023-18-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ZZZB2023-18-1）	
相应包号	第一包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注：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处理 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相关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应当具备乙级（含）以上城乡规划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
工作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致：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活动。我单位现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保亭县加茂镇南茂片区生产队（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